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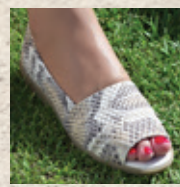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5

年報 2014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與行政總裁對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社會責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	91
五年財務概要	92

目錄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副主席)
朱俊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俊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主席)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主席)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達宏先生(主席)
莊學海先生
余福倫先生
尹錦滔先生
林文鈿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文鈿先生(主席)
莊學海先生
朱兆明先生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授權代表

朱俊豪先生
周永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馬振峰先生

公司秘書

周永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股份代號

1255

網址

www.s-culture.com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千港元	590,539	550,134
毛利	千港元	371,703	350,337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12,121	20,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9,035	16,502
毛利率	%	62.9	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	1.5	3.0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0.05	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2.1倍	2.3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57.8%	49.0%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32.9日	34.6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15.6日	17.7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289.8日	261.3日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於本年度上半年，我們能夠受惠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中開始反彈的整體零售氣氛，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及上半年錄得可觀的同店銷售增長數字分別為27%及15.2%，這些跡象因此十分令人鼓舞。

然而，受到多項負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佔領中環」及小部分本地居民組織對中國內地旅客懷有不友好及敵意態度)的影響，我們在踏入下半年時亦格外謹慎。雖然我們大部分的零售店並非位於該等事件的核心區域，但令人不安的購物氣氛、有關事件對真正客戶構成的阻嚇作用以及於主要購物地區偶爾發生的抗議活動，均令香港的一般及誠實零售商家蒙受損失。我們的香港零售分部亦受到影響，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錄得的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數字僅分別為5.3%及1.3%。

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擴大其經營規模，令零售店數目出現淨增加的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店總數為122間，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總數分別淨增長7間及10間。該等新增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尚未實現收支平衡，原因為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現上述意料之外的事件及情況，繼而導致綜合純利因以下原因減少：(i)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包括但不限於因該等新增零售店產生的租金成本及專營權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但並不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及(ii)行政開支上升，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及新聘僱員的工資及津貼上升，以及新開設店舖(乃本集團擴展的一部份)的額外折舊。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仍能夠維持收益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增加約7.3%。

展望

我們預計，在我們經營的領域內，傳統零售業整體上仍然將面臨挑戰。消費者在消費時已變得更加審慎，部分乃由於籠罩主要經濟體系的不明朗因素，部分則由於國內持續反貪腐活動對一般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起了冷卻作用。我們繼續留意如上文所述小部分本港居民在香港的主要購物區對中國內地旅客的抗議活動的事態發展及其影響。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及採取更為靈活的營運策略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整體營運的影響。同

時，我們亦審慎應對租金及員工方面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再者，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經濟狀況及不斷轉變的零售環境(包括成本壓力)，並盡最大努力將該等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雖然如此，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仍抱持積極態度及堅守我們的信念。我們正開設新專門店及主題零售店。我們的親子鞋類概念店一直不斷擴展，現時於香港有8間店舖。童裝鞋墊產品的發展及營銷已趨成熟。我們預期可滿足注重健康的家長對這類足部產品的較高需求。我們亦利用類似研究結果及由此產生的技術特點，用作開發成人鞋類及鞋墊產品。

此外，我們一直按照計劃與中國內地的區域及地方零售夥伴合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及二線城市設有6間合作零售店，主要銷售「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品牌的鞋履。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的零售店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更高增長。

尚有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的價值。董事會緊守企業道德及管治的最新及預期標準。此外，我們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直關注員工的需要及為社會作出貢獻。正如閣下於「企業社會責任」一節所見，管理層及僱員於年內均極為樂於參與慈善及其他社區貢獻活動。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我們將力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績及優化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學海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朱俊豪先生(「Dominic」)與朱俊華先生(「Haeta」)樂意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我們現時的業務運作及策略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來的前景。

問：本集團於今年的表現未如理想。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Dominic: 首先，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表現承擔全部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不時對由董事會所主導的發展方向及策略的表現及執行情況實行密切監察。我們相信，我們已展開正確的策略，透過運用我們品牌鞋類產品所傳遞的內在價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我們亦於過去數年擴大我們的採購及營銷團隊，從歐洲及其他地區(如南美洲)採購多個知名品牌產品，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及範圍。不幸地，由於今年出現多個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內的近期政治事件)，均對本地零售業造成重大打擊，故我們未能達成管理表現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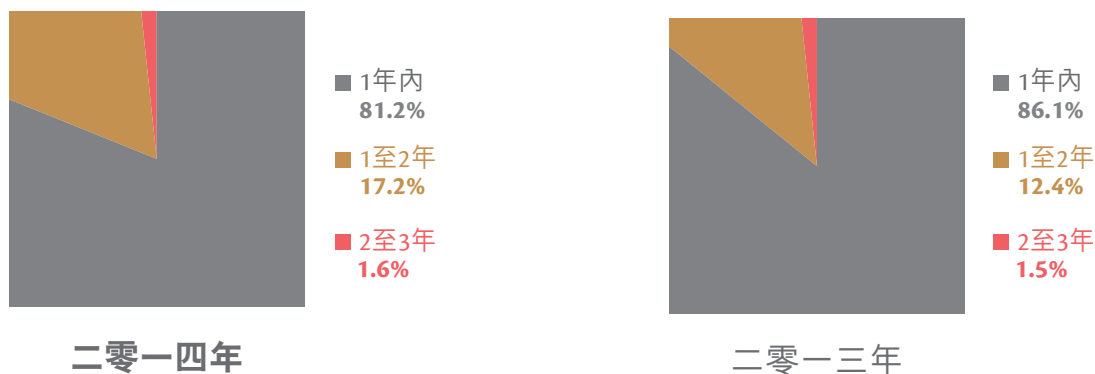
問：你提到上述的擴展策略。這些策略過往如何有助於營運？

Haeta: 由於租金水平仍然高企、本港零售人才及人力資源成本偏高，雖然令區內零售商仍然面對困境，但我們卻能夠維持收益增長幅度為按年增長7.3%。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內將零售店數目由112間增加至122間。我們在選擇零售地點及其業務方面，將繼續致力提升效益及效率，以均衡的店舖組合確保盈利能力。就此而言，我們已關閉了部分經營利潤率較低的零售店，並探討開展於最適合目標客戶群需求的地點。另一方面，我們須向客戶及銷售團隊提供更多的促銷優惠，以維持市場份額及繼而維持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收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7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3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約62.9%(二零一三年：63.7%)。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增加在休閒鞋類分部所有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更多鞋履，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8.2%。特別是，我們新引入的部分品牌如「The Flexx」及「Petite Jolie」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三年錄得大幅增長分別約66.7%及128.6%。

另外，為支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擴展零售店的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內訂購更多存貨，令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61日推高至二零一四年的290日。同樣，我們對存貨貨齡仍然十分審慎。我們的存貨貨齡維持在健康狀態，其中約81.2%以上的存貨貨齡屬一年以內，而僅有約1.6%的存貨貨齡介乎兩年至三年。

下圖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分析：



問：你對二零一五年及以後的前景有何評估？

Dominic:雖然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及整體零售業為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我們預期，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局壓力的過抑影響將仍然纏繞。然而，我們將繼續堅守由董事會所主導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的方向及策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與中國內地的地方零售商合作設立專櫃及銷售點。於二零一四年底，我們向6名有關零售商提供「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品牌鞋類產品，跨越中國內地的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及松原等多個城市。我們將繼續以這種合作模式擴大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佔有率。

Haeta:為應付租金水平高企，我們正重新調配我們的店舖組合。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呈現弱勢，我們將會保持現有營運規模及不會繼續經營無利可圖的店舖。另一方面，我們預計將自台灣業務取得較佳回報。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在台灣開設百貨公司專櫃，擴展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於童裝鞋類的投資亦已獲得成果。於二零一四年底，我們以「JS & Family」及「SC & Family」的品牌經營8間親子鞋類產品的概念及主題店。我們於鞋墊產品的研發工作亦已成功地進展至商業投產。我們對童裝及成人鞋類產品的專有鞋墊產品的未來發展及商業化寄予厚望。

Dominic與Haeta:最後，管理團隊將透過運用我們秉持的核心競爭力及價值觀，加上我們於過去多年在本地市場業務所得的財富、知識、歷史及經驗，繼續致力執行上述策略。我們深信我們力足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及以後的各項挑戰。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零售業務收入為54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496,300,000港元上升9.0%。我們亦於本年度就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9.5%的升幅(二零一三年：15.1%)，主要是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有效地提高成銷比率所致。當我們正在調整現有策略地點的零售店組合時，而致使零售店數目由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間，我們仍能令零售店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錄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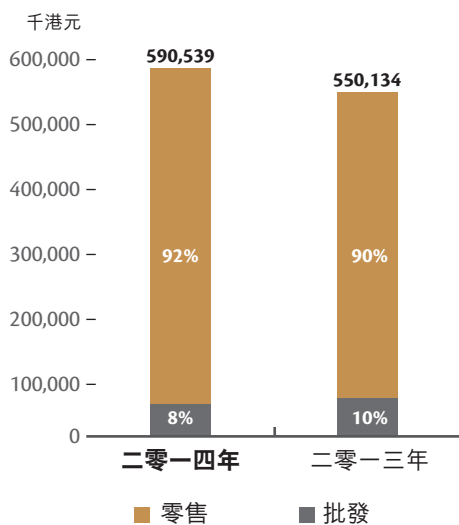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70間零售店，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我們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零售收入錄得的按年增長率為10.2%。於本年度內，我們開設了新專門店及主題零售店，特別是以「JS & Family」及「SC & Family」商號開設的親子童裝鞋類店舖及專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8間親子童裝鞋類店舖及專櫃。該等店舖及專櫃主要以更加注重健康的家長為服務對象，期望為他們的孩子帶來更佳的足部發展。同時，我們能夠就香港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同店銷售增長10.7%。在香港零售商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加上經營成本增加，我們成功地提高業務的效益及效率，以及因應所取得的銷售額而令租金及員工開支維持在穩定合理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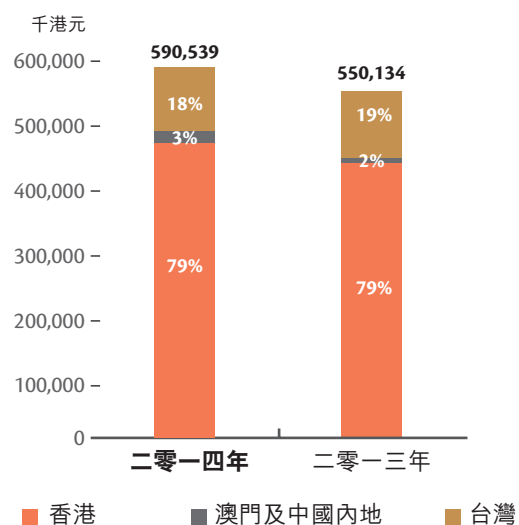
台灣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其於台灣的零售店數目增加至49間。於台灣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錄得3.8%的增幅。由於我們在台灣市場所建立的經濟規模效益已漸見成效，故我們能夠令於台灣所產生的收入保持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透過物色及增加專櫃於多間合適的百貨公司，以延續我們的台灣擴展策略。管理層在台灣業務實行更有效的經營及財務監控及措施，有助於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提高經營利潤率。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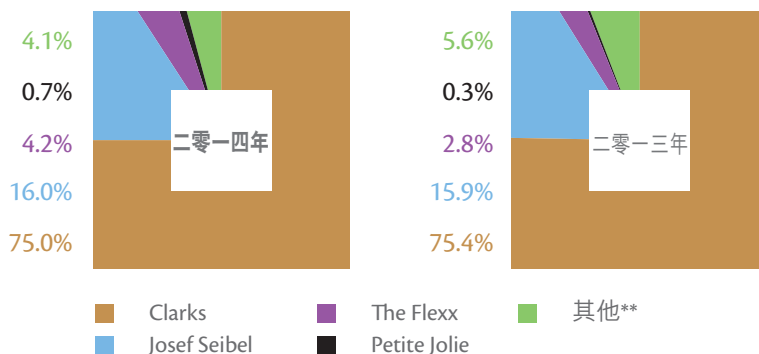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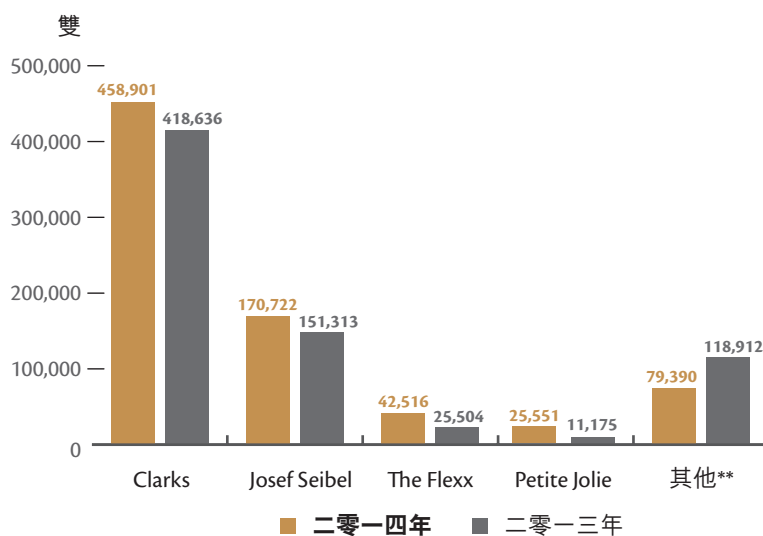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以港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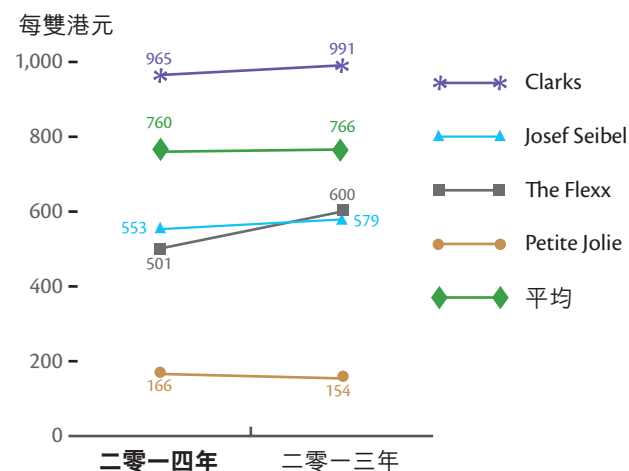
** 包括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配件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以每雙計算)



** 包括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配件

每雙平均售價



澳門

鑒於澳門經濟蓬勃增長，本集團已維持在澳門的業務規模，以於目前的投資水平獲得最高的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兩間零售店。

中國內地

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的購物習慣不斷改變，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的擴展計劃仍然抱持審慎態度。我們更加倚重與業務夥伴及客戶合作，而彼等對當地及地區客戶的喜好以及具備合適目標客戶流量的零售地點更為認識。透過該等業務夥伴及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及松原等多個城市，就「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的產品設有6個銷售點。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點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增長。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是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時維持出色表現。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59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550,100,000港元上升7.3%。

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三年全年相比，這些品牌於本年度各自的銷售額均有出色表現。「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增加6.8%。「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一直維持7.7%的可觀增長率，這項表現指標實在令人鼓舞，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The Flexx」及「Petite Jolie」鞋類產品銷售額亦分別保持錄得61.4%及147.1%的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0間零售店、在澳門經營兩間零售店、在中國內地經營一間零售店，以及在台灣經營49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9間零售店、在澳門經營兩間零售店、在中國內地經營四間零售店，以及在台灣經營47間零售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商號名稱劃分的零售店數目

	「S.Culture」	「shoe mart」	「SCOOPS」	「Clarks」 Originals」	「Clarks Originals」	「Josef Seibel」	童裝鞋類	總計
香港	21	16	8	9	2	6	8	70
台灣	38	—	—	10	1	—	—	49
澳門	2	—	—	—	—	—	—	2
中國內地	—	—	—	—	—	1	—	1
總計	61	16	8	19	3	7	8	122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218,800,000港元，佔收入的37.1%（二零一三年：199,800,000港元，佔收入的36.3%）。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37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50,300,000港元上升6.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62.9%（二零一三年：63.7%）。在令人不安的購物氣氛下，我們提供持續促銷活動及折扣，以在增長放緩的市場上維持銷售量增長及應對一般消費者及旅客消費意欲低迷的情況，毛利率因而出現跌幅。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收入的2.4%（二零一三年：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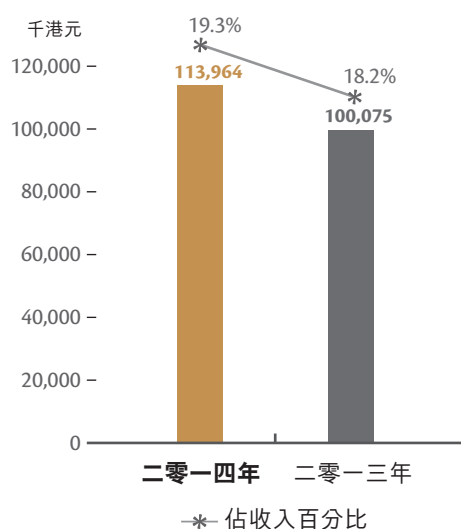
員工成本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114,0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3%（二零一三年：100,100,000港元，佔收入的18.2%）。整體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本年度因銷售額增加及所釐定及制定的業務目標而令佣金及花紅（作為薪金的一部分）普遍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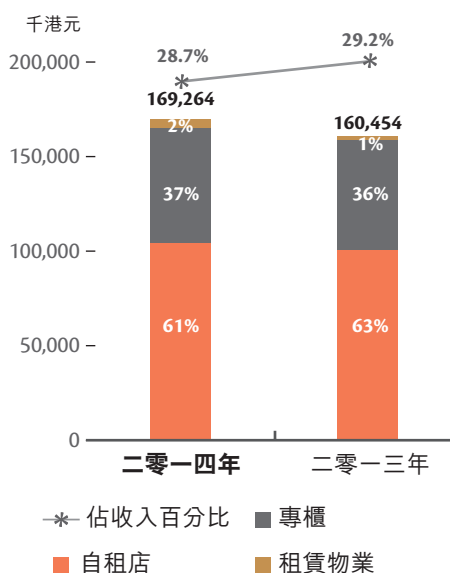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的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為169,300,000港元，佔收入的28.7%（二零一三年：160,500,000港元，佔收入的29.2%）。以佔收入百分比計算，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我們的自租店數目減少所致。我們於本年度內的專營權費用為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作出的銷售額相應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訂立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5%至3.0%（二零一三年：1.7%至3.2%）。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開支其中約4,900,000港元的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入賬為開支，而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0港元，減少8,900,000港元或42.2%至本年度的1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7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1.2%。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6.3%。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7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22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的培訓)，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份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的平均收市價為1.47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錄得的1.9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的1.22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亦已於二零一四年派付予股東。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合共約為4,6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約為2.8%，猶如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憑藉我們成功的二零一三年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我們對社會作出的承諾，港大零售於二零一四年內以更多活動促進社會進步及發展，致力承擔作為社會企業成員的責任及義務。

培育人才

港大零售持續參加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舉辦的工作實習計劃(「工作實習計劃」)。工作實習計劃為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工作實習計劃的主要目的為(i)透過於企業機構工作令學生體驗真實的職場挑戰，(ii)透過培養團隊精神、解決問題的技巧、實用技巧、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幫助學生適應從學習到工作的轉變，及(iii)提高學生的就業能力。合共有11名學生參加港大零售的是次工作實習計劃。港大零售為學生提供為期一天的公司簡介課程，讓學生了解公司背景、港大零售所經營的品牌及平台，以及一般零售運作。港大零售亦指派導師，讓學生參與零售業務的日常工作。工作實習計劃非常成功，學生在完成90個工時後更可獲發證書。





關懷下一代

港大零售對擔任香港單車挑戰賽2014(「該賽事」)的冠名贊助商感到非常高興及榮幸，該賽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日)在香港科學園創新路舉行。為配合我們的企業文化及使命，該賽事的口號為「牽動未來·『踏』出文化」。這項慈善社區活動已獲得30間企業及約800名個人的申請。作為該賽事的冠名贊助商，港大零售希望向公眾推廣健康生活習慣及低碳文化的信息。港大零售很榮幸邀請到大埔民政事務處轄下的民政事務處及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的代表主持該賽事開幕禮的主禮嘉賓。

為提高該賽事的吸引力，港大零售已邀請前任及現役香港單車隊代表(包括胡健樂先生、李致和先生及王子千先生)參與該賽事，令賽事增添刺激及樂趣。憑藉我們團隊成員全力以赴的精神，港大零售在企業組單車比賽贏得冠軍。

港大零售關懷下一代的成長及發展。就此而言，該賽事籌得的所有款項將會撥捐予童夢慈善基金會及青少年運動基金，以支持低收入家庭及青少年運動培訓。

港大零售將兒童視為未來社會的棟樑，並承諾以各類社會及慈善活動支持及關懷兒童及青少年。



關懷長者

港大零售已成立其自家的社會服務團隊，該團隊由我們員工的志願者組成，以不時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我們的社會服務團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參與由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長者探訪。這些探訪的主題為對土瓜灣區的有需要長者分享中秋節的喜悅，並表達我們的愛意及關懷。我們的社會服務團隊成員非常高興能夠與長者交談，為他們送上月餅及分享喜悅。



除我們於年內直接參與的慈善及社區活動外，港大零售已向香港公益金捐出50,000港元，以支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2014公益慈善馬拉松。活動籌得的所有款項將分配予支持由公益金會員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長者服務」。

對於關懷我們各家庭及社會中的長者而言，以上所有活動對港大零售竭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別具深義。

關愛僱員

港大零售理解到僱員就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投資於僱員的未來發展並信賴他們，皆因我們相信人力資本為本集團價值的組成部分。港大零售持續成功有賴我們僱

員的承擔、熱誠及幹勁。我們承諾建立積極體面的工作環境，鼓勵不同部門僱員之間的協調及合作。我們著重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社會活動，並設有適當的獎勵計劃以供他們在企業內不斷進步。

為配合港大零售的發展策略及加強僱員的能力，港大零售提供的培訓計劃涉及多個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技巧、產品知識、管理技巧及人際關係技巧。提供的培訓總時數約為4,100個小時。這些培訓有助提升僱員在業務運作中的生產力及效率，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以及他們自身的發展有更清晰及更深入的了解。

除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外，港大零售亦透過定期舉行零售派對，提倡團隊精神及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我們向銷售業績優異及有明顯進步的零售員工頒發證書，表達對他們的嘉許及感謝他們為我們的業務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除工作機會外，港大零售已舉辦一系列如太極班、瑜珈班及種植班等活動，讓我們的同事在工作以外發展他們的興趣及才能，從而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港大零售的管理層相信，我們的員工將透過該等訓練計劃及活動對我們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有更透徹的了解，繼而增強他們的凝聚力、歸屬感及團隊精神，令港大零售長期受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7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指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提供建議。彼於批發及零售鞋類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自一九七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朱先生目前亦為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及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朱先生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及股東。朱先生亦為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朱先生現時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的永遠榮譽社長、潮僑工商塑膠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香港潮安同鄉會有限公司的第四副會長和董事。朱先生為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朱婉芬女士(本公司業務關係總監)的父親。

朱俊豪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朱俊豪先生已加入本集團長達17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朱俊豪先生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及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朱先生亦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及股東。

除管理我們的業務外，朱俊豪先生亦為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委員會的副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副主席、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常務會董、秀茂坪區少年警訊的名譽會長、職業訓練局工商管理學科顧問委員會業界關係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童夢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於二零零九年，朱俊豪先生獲頒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朱俊豪先生為朱兆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兒子及朱俊華先生的胞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以及朱婉芬女士(本公司業務關係總監)的胞弟。

朱俊華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朱俊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朱俊華先生主要負責擴展零售網絡，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鞋類零售業務。近年，朱俊華先生亦參與促進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彼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及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朱先生亦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及股東。

朱俊華先生現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發展基金的副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理事、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常務會董及仁愛堂彭鴻樺幼稚園的校董。朱俊華先生為朱兆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兒子以及朱俊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的胞弟及朱婉芬女士(本公司業務關係總監)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指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憑藉於香港業務管理及投資方面逾30年的經驗，莊先生向管理團隊提供管理建議及策略指引，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莊先生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各自的董事及股東。

莊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五月起加入中南集團。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南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莊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擔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鐘錶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香港潮安同鄉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在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南加州大學Beta Alpha Psi榮譽協會的會員(一九七六年)、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榮譽資深會員(二零零四年)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八年)。莊先生為莊學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莊學熹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的同胞兄弟。

莊學熹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彼向管理團隊提供管理建議及策略指引，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莊先生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各自的董事及股東。

莊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南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南鐘錶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主管。莊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南加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莊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昶洵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29)的董事。莊先生為莊學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莊學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余福倫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取得商業碩士學位(遙距課程)。余先生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余先生於金融、會計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Oasis Pacific Rim Limited的行政總裁。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三星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彼自一九八九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十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尹先生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30餘年，在審計及諮詢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加入Coopers & Lybrand，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接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尹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的司庫及成員，並於多個慈善及服務機構擔任董事會成員。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於紐約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DA)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的獨立董事。此外，彼現為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香港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	香港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香港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2880；上交所：601880	香港；上海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3816	香港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2607；上交所：601607	香港；上海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636	香港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香港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上市)	6161	香港

邱達宏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哈佛商學院完成其進階管理課程而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比利時國王加冕騎士勳章。

邱先生為雅芳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顧問，該公司為香港的家居紡織品領先製造商，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擁有自家的零售分銷網絡。彼獲順德區政府委任為佛山新城中歐工業服務區的顧問，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追溯生效。彼於一九七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職於香港貿易發展局，於該局在德國、意大利、日本及美國的貿易辦事處擔任多個海外職位後率領其國際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大新銀行擔任高級業務顧問，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6)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其任期後退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非全職顧問。

林文鈿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赫爾大學，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4)的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Aeon Stores Co., Ltd.，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Aeon Stores Co., Ltd.的董事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退任董事會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顧問，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林先生現為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2)的行政總裁策略師。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美燕女士，59歲，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加入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於過去37年的任職期間內在本集團不斷晉升至更高職位。彼一直協助本集團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一般船務、貿易融資及庫務管理事宜。陳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人力資源及貿易融資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聯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管理學文憑。

陳慧敏女士，52歲，獲委任為銷售總監。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嘉諾撒聖心書院商科取得秘書及行政學證書。彼亦報讀多項秘書培訓計劃及課程，其中包括倫敦商會商業教育計劃的簿記課程及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秘書商務英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在香港及台灣發展鞋類銷售網絡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一間擁有超過200間店舖的區域鞋類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零售業務。

朱婉芬女士，45歲，獲委任為業務關係總監。彼亦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文學士。朱女士曾協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公共關係領域的早期發展，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朱女士現為香港加拿大同學會的主席、香港潮州商會婦女委員會的委員、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中國傑出女企業家協會的香港區聯絡人。朱女士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協會評選為2009年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2010年中國創新力女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朱女士更獲得由亞太華商領袖聯合會、亞太文化·財富報及亞太文化財富論壇聯合頒發的2010亞太最具創造力之華商領袖·女企業家大獎。朱女士為朱兆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女兒以及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的胞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振峰先生 (前稱馬家強)，44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校外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所頒發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認證。

馬先生積極參與會計專業的事務及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事務，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事務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3)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彼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恒先生，35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承諾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適用及可行的其他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很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9名)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副主席) 朱俊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俊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總數：3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主席)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總數：3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附註2)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總數：3名(附註1)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附註3)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
2. 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的書面指引已正式制定。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通過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主席與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工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以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出任。莊學海先生擔任非執行主席的職位，而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則擔任聯席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非執行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職能。彼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彼亦須首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達到此目標，彼須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鼓勵有不同觀點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並預留足夠時間討論有關議題，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亦透過定期會面及電話對話，與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保持頻密接觸。彼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聯席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政策及方案，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負責將董事會制訂的目標轉化成對願景、使命、目標及相應策略、計劃及預算的陳述，並加以有效落實。聯席行政總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彼等得到管理層全力支援，而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方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策略領域方面的適當且均衡的技能及知識。彼等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彼等亦提供有關策略、政策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的獨立判斷。彼等的角色可用於確保清晰及準確地匯報財務資料，致使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系統，令董事會可保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匯報規定，以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有利貢獻。彼等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分享彼等的觀點。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分別自彼等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彼等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朱兆明先生、莊學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將根據前段所述的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特定事項前，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朱俊豪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俊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5/5	不適用	2/2	1/1	1/1
莊學熹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福倫先生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5/5	3/3	2/2	1/1	1/1
邱達宏先生	5/5	3/3	2/2	1/1	1/1
林文鈿先生	5/5	3/3	2/2	1/1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的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的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作出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俊豪先生 朱俊華先生 成員總數：3名	周永恒先生 (保存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秘書)

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的實施及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ii) 審閱及討論若干日常監管及營運職能以及任何其他事項；
- (iii) 就本公司擬租賃的物業(不論為香港或海外的寫字樓、倉庫或零售店舖)訂立及執行租賃協議；
- (iv) 為本公司開立銀行賬戶並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及
- (v) 作出及簽署(加蓋本公司公章除外)其認為對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周永恒先生 (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秘書)
成員總數：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 列席人士：核數師代表、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視適用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v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x)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記錄及考慮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二零一三年年度審核的主要審核結果；
- 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接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中期審閱內的發現報告，並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
- 審閱並通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 審閱專業顧問的內部監控評估計劃；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表現及效能；
- 審閱及報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余福倫先生	周永恒先生 (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達宏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文鈿先生 尹錦滔先生	
成員總數：5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6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過度；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v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所述模式)；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審閱由專業顧問所編製的行政人員薪酬及獎勵報告；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3(b)。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鈿先生(委員會主席)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周永恒先生 (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秘書)
成員總數：5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6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v)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足夠履歷詳情，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i)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本公司亦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從多元化角度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彼等在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的適切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樣性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劃分；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
- 評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所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審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會為董事籌辦合適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並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附註}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B
朱俊豪先生	B
朱俊華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A及B
莊學熹先生	B
余福倫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A及B
邱達宏先生	A及B
林文鈿先生	B

附註：

- A：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 B：閱讀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的近期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的最新資料等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3頁。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呈交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頁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300
總計：	1,350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此系統旨在(i)保障股東權益；(ii)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被濫用；(iii)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對的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包括(i)一個清楚界定責任與權力範圍的既定管理架構；(ii)一個合適的組織架構而充足地提供必需資料供管理層作出決定；(iii)適當的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分配資源以及適時提供管理業務活動所需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及(iv)有效的財務申報監控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適時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本公司亦已委聘外界顧問檢討有關內部監控的成效。有關檢討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公司秘書

周永恒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而董事會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周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本公司將繼續為周先生提供資金以供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為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公司秘書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向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此外，公司秘書亦協助確保董事會內的資訊流通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於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s-cultur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會面，以透過有效的互動溝通而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或電郵至ir@s-culture.com，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有關查詢將獲詳細及盡快解答。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交書面請求，逕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必須詳述於書面請求內。
-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則根據細則第113條，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須送交有關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詳述其提名該人士接受推選的意向，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被推選。該等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當日前7日止。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請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產品的買賣。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以及彼等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4港仙），相當於合共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收取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不足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佔總採購額約8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年內佔採購總額約76%。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9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5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法例均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而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694,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自採納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副主席)

朱俊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俊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主席)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朱兆明先生、莊學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重大合約(i)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或(ii)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下文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兆明先生的兄嫂／弟婦及侄兒／外甥全資擁有)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德強有限公司同意向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地下G31號舖，總樓面面積約306平方呎的物業(「半島中心物業」)，每月租金為9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半島中心物業已被德強有限公司用作零售店舖之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德強有限公司就半島中心物業應付予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為1,1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為8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德強有限公司已支付予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為1,140,000港元，乃在上述年度上限以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該函件所載的結論如下。

- 彼等並無察覺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彼等並無察覺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察覺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過往公告中所披露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交易及上述核數師函件，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朱兆明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	24,261,153	12.13%
	配偶所持權益	2	2,670,000	1.34%
			26,931,153	13.47%
朱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3,091	0.86%
朱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1,289	0.32%
莊學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66,163	14.28%
莊學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66,164	14.28%

附註：

- (1) 該等24,261,153股股份由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朱兆明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2,670,000股股份由朱兆明先生的妻子黃美香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莊學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56,162	14.29%
	配偶所持權益	1	187,764	0.09%
			28,753,926	14.38%
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4,261,153	12.13%

附註：

- (1) 該等187,764股股份由莊學山先生的妻子吳時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以上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此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合計約為90,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加以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29,8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台灣及中國開設新零售點，約

董事會報告

23,000,000港元用作結清應付當時股東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約7,000,000港元用作翻新香港及台灣的零售點，約800,000港元用作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約2,300,000港元用作重整香港及台灣的物流設施，約3,8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推廣，及約2,5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各控股股東（即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朱兆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約定，除已識別業務（指以互聯網為基礎作網上銷售大量女性鞋類及於馬來西亞零售銷售鞋類）外，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鞋類業務，及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契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倘控股股東獲悉任何業務機會，彼等將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將在條款屬公平合理時率先將有關業務機會提供予本集團。

上述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並無接受及並無提供或安排本公司在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契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契據）的任何機會，並宣佈彼等已遵守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交的不競爭承諾確認書，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以及將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代表董事會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90頁的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吾等的協定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呈列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590,539	550,134
已售貨品成本		(218,836)	(199,797)
毛利		371,703	350,337
其他收入	9	1,949	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53)	2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966)	(201,235)
行政開支		(146,070)	(122,048)
融資成本	11	(2,042)	(1,926)
上市開支		—	(4,935)
除稅前溢利	12	12,121	20,958
稅項	14	(3,086)	(4,456)
年內溢利		9,035	16,5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792)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243	16,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035	16,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243	16,52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6	0.05	0.09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351	49,516
投資物業	18	776	789
遞延稅項資產	19	6,246	5,4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28	—
租賃按金		20,840	10,706
		79,141	66,42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7,245	160,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8,072	77,103
衍生金融工具	22	384	—
可收回稅項		1,658	1,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0,801	89,889
		328,160	328,8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8,627	34,293
衍生金融工具	22	370	—
應付稅項		519	1,805
融資租賃責任	25	296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6	126,214	103,966
		156,026	140,064
流動資產淨值		172,134	188,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275	255,1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5	155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6	11,765	14,080
		11,920	14,080
資產淨值		239,355	241,1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000	2,000
儲備		237,355	239,112
總權益		239,355	241,112

載於第46至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莊學海
董事

朱兆明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	—	15,784	—	161	133,711	149,672
年內溢利	—	—	—	—	—	16,502	16,502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	—	—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	16,502	16,529
已付股息	—	—	—	—	—	(20,000)	(20,000)
根據集團重組的股份互換影響(附註27b)	(16)	—	16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7c)	1,500	(1,500)	—	—	—	—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d)	500	106,000	—	—	—	—	106,500
就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11,589)	—	—	—	—	(11,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15,800	—	188	130,213	241,112
年內溢利	—	—	—	—	—	9,035	9,035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792)	—	(2,7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92)	9,035	6,243
轉讓	—	—	—	12	—	(12)	—
已付股息	—	—	—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15,800	12	(2,604)	131,236	239,355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附註2所述的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年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121	20,958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78)	(181)
利息開支	2,042	1,926
存貨準備撥回	—	(2,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12	12,242
投資物業折舊	1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581	32,565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3,580)	2,242
存貨增加	(30,094)	(31,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2	(6,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117)	1,461
營運所用現金	(11,098)	(2,1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66)	(6,861)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36)	(1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00)	(9,1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78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0)	(11,1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28)	—
一名關連方還款	—	1,6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49)	(9,328)
融資活動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	307,459	253,741
償還銀行借款	(284,579)	(228,703)
已付股息	(8,000)	(22,072)
已付利息	(2,042)	(1,92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47)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06,500
就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11,589)
向關連方還款	—	(11,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4,5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91	80,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58)	61,8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89	28,0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	(3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01	89,889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港大百貨及德強由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N Fashion Limited(「CN Fashion」)直接全資擁有。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KTSG」)及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Grandasian Retail」)(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首次轉讓」)，代價為向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S. Culture BVI」)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S. Culture BVI其後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繼續實踐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次轉讓」)，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轉讓當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CN Fashion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而CN Fashion的主要股東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使本公司及多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港大百貨、德強與CN Fashion股東的居間公司)而來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經已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已出售的附屬公司(如附註28所披露)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並容許提早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載入有關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載有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所列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而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當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時，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徵費」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而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當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內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所產生的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除附註2所披露集團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外，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的基準累計，該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擁有人佔用情況結束所證明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讓不會改變所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就計量及披露目的而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可供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承租人的相應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比率的利息扣減。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者，在該情況下，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作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則本集團根據各元素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將各元素分開評估以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於訂立租賃時按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一。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定期方式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定期方式進行收購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已收購主要是供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上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已產生主要是供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上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列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完全只會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的權益累計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的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5,9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2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87,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221,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場外證券市場所報的公平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量作出調整後，對金融工具估值進行評估。當資產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其波動的原因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如投資的可銷售能力有任何變動，則將影響投資的公平值。附註7提供有關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5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50	148,109
租賃按金	28,850	25,483
衍生金融工具	38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8,254	134,275
衍生金融工具	370	—
融資租賃責任	451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即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744	966	15,756	16,591
美元	12	1	3,160	8,423
人民幣	20,067	3	—	—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除附註22披露的外幣遠期合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將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外幣增減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以下的正數說明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二零一三年：5%)，年內溢利將會增加。如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下跌5%(二零一三年：5%)，則會對年內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72	643
人民幣	(1,003)	—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於銀行存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結餘(見附註23)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575)	(492)
— 由於利率下調	575	49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是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輕微，原因為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乃根據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皆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該等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尤其重要。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275	—	—	—	10,275	10,275
銀行借款 — 浮動 利率	2.30	129,261	1,481	3,804	8,119	142,665	137,979
融資租賃責任	2.50	314	157	—	—	471	451
		139,850	1,638	3,804	8,119	153,411	148,705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結算 — 流出	不適用	370	—	—	—	370	3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229	—	—	—	16,229	16,229
銀行借款 — 浮動 利率	2.30	106,173	1,607	4,137	10,373	122,290	118,046
		122,402	1,607	4,137	10,373	138,519	134,275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為28,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按要求或於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24	10,532	10,308	8,419	29,259	28,33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47	1,537	—	—	1,537	1,500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何釐定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基準	重要的無法觀 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 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 遠期合約	資產-384,000港元 負債-370,000港元	不適用	第2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收 市匯率(自報告期末的可 觀察遠期匯率計算)及合 約遠期利率，按反映多 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準則定期審閱收入及業績分析：(i)零售及(ii)批發。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批發客戶一般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1,114	49,425	590,539	—	590,539
分部間銷售	—	247,791	247,791	(247,791)	—
分部收入	541,114	297,216	838,330	(247,791)	590,539
分部業績	14,055	7,168	21,223	(1,844)	19,379
未分配收入					810
未分配開支					(6,026)
融資成本					(2,042)
除稅前溢利					12,1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96,274	53,860	550,134	—	550,134
分部間銷售	—	218,499	218,499	(218,499)	—
分部收入	496,274	272,359	768,633	(218,499)	550,134
分部業績	16,502	13,890	30,392	(1,581)	28,811
未分配收入					2,574
未分配開支					(8,501)
融資成本					(1,926)
除稅前溢利					20,958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撥備撥回、上市開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12,205	2,007	13	14,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	—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10,003	2,239	2	12,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	—	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 業績考量的金額：				
上市開支	—	—	4,935	4,935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	—	(2,393)	(2,393)

附註：存貨撥備撥回並未作出分配，原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金額應歸屬於本集團整體。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67,526	435,010
台灣	106,855	101,961
澳門	13,414	12,628
中國內地	2,744	535
	590,539	550,134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1,674	30,941
台灣	28,857	27,814
澳門	1,465	1,628
中國內地	899	628
	72,895	61,01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78	181
佣金收入	138	95
租金收入	908	84
其他	125	107
	1,949	467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3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2)	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1)
	(453)	298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五年內	1,593	1,335
— 五年後	439	427
融資租賃	1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4
	2,042	1,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3)	10,683	8,139
其他員工成本	99,088	88,05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3	3,883
員工成本總額	113,964	100,075
核數師酬金	1,719	1,5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218,836	199,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12	12,242
投資物業折舊	13	2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3,530	1,866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100,990	99,767
— 或然租金(附註b)	1,694	1,021
	102,684	100,788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35,729	45,624
— 或然租金(附註b)	27,321	12,176
	63,050	57,800
	169,264	160,45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以等於或高於原成本售予客戶的若干陳舊存貨，以致撥回撥備2,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b)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120	3,540	503	108	4,271
朱俊豪先生	120	2,241	503	103	2,967
朱俊華先生	120	2,237	503	73	2,933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1	—	—	—	1
莊學熹先生	1	—	—	—	1
余福倫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150	—	—	—	150
邱達宏先生	120	—	—	—	120
林文鈿先生	120	—	—	—	120
	872	8,018	1,509	284	10,68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80	3,088	105	3,273
朱俊豪先生	80	2,084	96	2,260
朱俊華先生	80	2,119	65	2,264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1	—	—	1
莊學熹先生	1	—	—	1
余福倫先生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100	—	—	100
邱達宏先生	80	—	—	80
林文鈿先生	80	—	—	80
余福倫先生	582	7,291	266	8,139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性付款乃參考年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有關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3,158	2,995
—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性付款	5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0
	3,692	3,025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性付款乃參考年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2

14.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60	5,559
— 澳門補充稅	282	169
	3,842	5,728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1	93
遞延稅項	(877)	(1,365)
	3,086	4,45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續)

於年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三年：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二零一三年：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21	20,95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2,000	3,4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7	1,1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1)	(319)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0)	(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7	1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31)	(79)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1	93
其他	(37)	155
稅項支出	3,086	4,456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4港仙	8,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的173,835,61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資本化發行149,99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88	35,534	7,033	2,810	85,965
匯兌調整	—	(9)	1	—	(8)
添置	—	10,073	1,070	—	11,1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86)	—	—	—	(1,186)
出售	—	(4,941)	(371)	—	(5,3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2	40,657	7,733	2,810	90,602
匯兌調整	—	(1,225)	(174)	(20)	(1,419)
添置	—	12,749	2,221	628	15,598
出售	—	(2,907)	(460)	—	(3,3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2	49,274	9,320	3,418	101,414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53	20,969	4,580	1,560	34,562
匯兌調整	—	(22)	(4)	—	(26)
年內撥備	658	9,860	1,357	367	12,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5)	—	—	—	(395)
出售時撇銷	—	(4,941)	(356)	—	(5,2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6	25,866	5,577	1,927	41,086
匯兌調整	—	(763)	(97)	(12)	(872)
年內撥備	648	11,451	1,657	456	14,212
出售時撇銷	—	(2,907)	(456)	—	(3,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4	33,647	6,681	2,371	51,0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38	15,627	2,639	1,047	50,3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6	14,791	2,156	883	49,5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 中期租約	10,899	11,250
於台灣： 永久業權	20,139	20,436
	31,038	31,686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
樓宇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5%至33 $\frac{1}{3}$ %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使用直線法按33 $\frac{1}{3}$ %至50%
汽車	使用遞減餘額法按30%

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4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18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95
年內撥備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年內撥備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23,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以各項物業權益的現狀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以及參考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可供比較市場已知交易及於相關市場的現存條件而定。該等可供比較物業乃就各項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權衡計算以得出價值的公平比較。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23,280	23,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23,020	23,02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使用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或按2%(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2	42	4,074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4)	846	519	1,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	(20)
匯兌調整	—	(3)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	538	5,416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4)	803	74	877
匯兌調整	—	(47)	(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1	565	6,2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5,000港元)(須得到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已就有關虧損4,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虧損3,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五年後屆滿的虧損3,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1,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1,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7,245	160,22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17	38,340
應收票據	15,905	16,551
減：呆賬撥備	(108)	(118)
	51,814	54,773
租賃按金	8,010	14,777
其他按金	1,522	1,463
預付款項	2,849	3,705
其他應收款項	3,877	2,385
	16,258	22,330
	68,072	77,103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667	46,747
31至60日	3,294	2,962
61至90日	2,503	2,323
超過90日	2,350	2,741
	51,814	54,773

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總賬面值為4,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2,503	2,323
超過90日	2,350	2,741
	4,853	5,06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8	119
匯兌調整	(10)	(1)
年終結餘	108	118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有關資產並非全部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15,905	16,55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5,905	16,551
持倉淨額	—	—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向各銀行轉讓收取來自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該等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而相關負債經已確認並計入負債，作為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384	370	—	—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制訂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所購買的工具主要以本集團主要市場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所承諾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利率
11份合約，以買入942,000歐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歐元／9.55港元至1歐元／ 10.10港元
8份合約，以賣出新台幣63,29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1港元／新台幣3.88至1港元／ 新台幣4.10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銀行存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45,198	57,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03	32,789
	70,801	89,889

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0.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三年：0.001厘至0.35厘)計息。於銀行存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5厘至3.15厘(二零一三年：0.35厘至0.6厘)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56	12,529
應計開支及已收客戶按金	18,352	18,064
其他應付款項	4,119	3,700
	28,627	34,293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19	3,718
31至60日	32	6,614
61至90日	3	2,176
超過90日	302	21
	6,156	12,529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25.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約年期為2年。根據融資租賃，有關責任的利率為按各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2.5%。該租約並無重續或升級條款。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314	—	29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7	—	155	—
	471	—	451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	—	—	—
租賃責任現值	451	—	451	—
減：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96)	—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155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0,422	20,860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15,905	16,551
信託收據貸款	71,652	80,635
	137,979	118,046
有抵押	72,623	70,001
無抵押	65,356	48,045
	137,979	118,046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7,881	103,9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76	1,2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30	3,840
五年以上	7,059	8,960
	119,646	118,046
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未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8,333	—
	137,979	118,046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26,214)	(103,966)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1,765	14,080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銀行借款按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加每年0.65厘至1.25厘(二零一三年：0.65厘至1.25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厘至2.5厘(二零一三年：1.5厘至2.5厘)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1.5%–3.0%	1.7%–3.2%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	(a)	495,000,000	4,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b)	9,999	—
資本化發行	(c)	149,990,000	1,50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d)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4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 (b)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1,499,9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股普通股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2.13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所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S. Culture BVI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CN Fashion出售其附屬公司艾爾迪有限公司及歌緹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1,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1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1
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	
已收代價	41
已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41)
出售的結果	—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1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為於台灣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各僱員於香港強積金計劃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921	88,9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907	43,439
五年以上	1,635	—
	220,463	132,34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七年不等。

31.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續)

若干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金一般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上述包括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關連方(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碧景置業」)及莊學山先生)進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9	7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1	252
	1,170	983

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的租期為期五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3	6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5	3,928
	3,928	4,579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6,376	—

33. 資產抵押

為數20,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3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而為數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8,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

為數15,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5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碧景置業(附註a)	租賃開支	441	360
莊學山先生	租賃開支	386	360
朱兆明先生及黃美香女士(附註b)	利息開支	—	164

附註：

- (a) 碧景置業由本公司股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
- (b) 黃美香女士為朱兆明先生的親密家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890	7,873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性付款	1,5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266
	10,683	8,139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的總值為598,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二零一三年：無)。

36. 於報告期末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項工業物業作倉庫用途，現金代價為6,9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營銷及推廣鞋類產品
Cobbler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強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Grandasian Retai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大百貨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KTSG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文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 Cultur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舍(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	並無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人民幣(二零一三年：1,000,000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2,000,000人民幣的注資已作出，而3,000,000人民幣的餘下資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注資。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附屬公司進行的注資尚未完成。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本公司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51,280	34,001
其他應收款項	1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82	63,6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8)	(88)
資產淨值	96,878	97,530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94,878	95,530
總權益	96,878	97,530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619	22,619
已派付股息	—	—	(20,000)	(20,000)
資本化發行	1,500	(1,50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106,000	—	106,500
就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11,589)	—	(11,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2,619	97,5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348	7,348
已派付股息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1,967	96,87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的儲備為94,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530,000港元)。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90,539	550,134	505,289	472,443	365,846
除稅前溢利	12,121	20,958	30,122	37,591	22,224
所得稅開支	(3,086)	(4,456)	(5,043)	(6,089)	(4,139)
除稅後溢利	9,035	16,502	25,079	31,502	18,08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07,301	395,256	294,625	265,625	240,966
總負債	(167,946)	(154,144)	(144,953)	(141,497)	(140,007)
總權益	239,355	241,112	149,672	124,128	100,959